编号：JSZC-320509-JJJC-D2025-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桃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华盛大道 688 号

联系人：徐凯

联系电话：0512-63859331

乙方（供应商）：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吴江太湖新城汤华村（苏同黎公路西侧）

联系人：徐健

联系电话：17715133335

甲方拟与乙方就桃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展开合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冲突的，以甲方文件标准高的为准：

1.1 成交通知书；

1.2 单一来源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1.3 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

1.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概况

2.1 甲方中转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因自身处置能力有限无法进行全量处置，现委托乙方对其所辖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置。

2.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和实际处理量按实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5 甲方负责自行（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的装卸由甲方负责。

3.6 甲方确保使用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有关规定和行业要求的运输车辆（工具），甲方确认证照手续齐全，驾驶员和押运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车辆不会运输与生活垃圾渗滤液不相符的其他物品，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厂毛重根据乙方的相关约定，装卸口使用快速接头设计，同时安装有便于操作的取样装置。

3.7 运输车辆按照法定要求合法、文明、安全进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装车和运

输，在运输途中杜绝跑、冒、滴、洒、漏，确保无乱排乱倒或洒漏运输物品。

3.8 生活垃圾渗滤液运送时间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每天渗滤液运输量约 15 吨，年运输量约为 5500 吨，具体运输量根据现场处置能力确定。

3.9 甲方使用或委托的运输车辆（工具）负责将垃圾渗滤液放尽并清理干净后返回，甲方负责对每个驾驶员的相关考核。

3.10 甲方负责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要求驾驶员和运输车辆执行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11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渗滤液转移处理等有关手续，不得因渗滤液转移处理造成相关行政或环保问题，甲方对由此产生的甲方的责任问题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

4.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阻拦甲方委派的载有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入乙方指定区域，如拒绝或阻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环保督察等），需要甲方减少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每日运送量或暂停运送，必须在生活垃圾渗滤液车辆到前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调整。

4.4 对于甲方提供的超出每日可接收量的渗滤液，乙方与甲方沟通后，双方协商处理并作相应书面备案记录。

4.5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完善渗滤液转移处理等有关手续，不得因渗滤液转移处理造成相关行政或环保问题，乙方对由此产生的乙方的责任问题负责。

五、生活垃圾渗滤液接收要求

5.1 乙方应具备不低于 15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能力。甲方将其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至乙方生活垃圾焚烧厂指定地点，经乙方对运输车辆中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确认后进入乙方指定地点。

5.2 本项目要求乙方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标准》（GB/T19923-2005）规定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

六、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费、计量及付款方式

6.1 甲方将其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至乙方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含装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费成交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2970000.00）综合单价为壹佰捌拾元整/吨（¥：180 元/吨），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渗滤液处置服务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6.3 渗滤液处理费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处理费，处理费的支付不得延期。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合格的付款凭证。渗滤液的计量使用双方约定的地磅进行计量，计量数据同步提供给各方，并接受各方监督。本合同按照每月实际配送渗滤液数量（每个结算周期日平均配送量不超过 15 吨）和渗滤液处置费成交综合单价，进行月度结算。

6.4 结算凭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发票；每次款项转账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账户，若乙方变更指定收款账户应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

6.5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网上转账。

6.6 按实结算，按每吨成交综合单价乘以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

七、安全约定

7.1 甲方进入乙方指定区域的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不得在区域内随意穿行、乱卸，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事故由甲方负责。

7.2 进入乙方指定区域内的车辆应该严格执行乙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章程。

7.3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人员严禁乙方厂区内任何部位抽烟、使用明火。

7.4 甲方车辆如损坏乙方的设施应照价赔偿，在整个运输、卸料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责任方按责任大小承担。

7.5 乙方不得强令甲方委派的车辆在乙方区域从事任何其他无关工作，不得限制或阻拦甲方车辆自由出入。

7.6 对于甲方进入乙方现场的所有人员，甲方自行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

八、违约金

8.1 乙方不能如期履约，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中止服务的，每超期或中

止服务一日的，须向甲方等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和支出，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以作为违约金。双方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8.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政府财政支付政策等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收甲方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并要求甲方自处理费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和支出。

九、合同的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2 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合同各方均同意继续履行，则合同各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服务期限续签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进行公示及备案。

10.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0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